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医疗集团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 凰 醫 療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有 關 截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之  
經 修 訂 建 議 末 期 股 息 之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補 充 通 函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2號樓北京開元名都大酒店5樓寶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該通函第15至19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內。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g.com.cn](http://www.phg.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已填妥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2015年5月18日

---

# 目 錄

---

頁次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1
2. 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 .....	2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	2
4. 責任聲明 .....	4
5. 推薦建議 .....	4
6. 一般事項 .....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5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捷女士  
張曉丹先生(執行總經理)  
徐澤昌先生(副總經理)  
江天帆先生(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  
芮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光先生  
程紅女士  
王冰先生  
孫建華先生

註冊地址：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太平街6號E-825  
郵編：1000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214-1215室

敬啟者：

**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已寄發予股東之該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5港元(「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提呈的經修改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

### 2. 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之澄清公告(「澄清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之詳情已載於該公告及澄清公告。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修訂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5港元，而非先前建議的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7港元。此將可使本公司現金流出減少約100,050,000港元，並可使本公司為預期潛在交易及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儲備更多現金。於2015年5月14日(即就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潛在交易達成正式條款或清晰意向。

經修改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該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派付予於2015年6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釐定收取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收取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5年6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及如該通函所載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2號樓北京開元名都大酒店5樓寶源廳舉行。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內。原第2項普通決議案將予修改，以反映

##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及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其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之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g.com.cn](http://www.phg.com.cn))，並載有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之經修改決議案。

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股東務請注意於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已填妥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倘股東擬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尚未將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務請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注意：

- (a) 如概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倘並無指示如何投票，獲股東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之經修改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回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 董事會函件

---

- (c)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惟尚未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a)所述之方式投票。

謹此提醒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4.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經修改決議案。

#### 6. 一般事項

本補充通函之英文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洪澤  
謹啟

2015年5月18日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誠如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2號樓北京開元名都大酒店5樓寶源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止年度之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5港元。

茲補充通告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修改如下：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5港元。」

除上文載列者外，所有載於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其他決議案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洪澤

香港，2015年5月18日

附註：

1. 除上述經修改建議決議案外，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之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 由於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未有載述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之經修改建議決議案，故已編製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告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g.com.cn](http://www.phg.com.cn))。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
3. 倘股東擬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務請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注意：
  - (a) 如概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倘並無指示如何投票，獲股東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有關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之經修改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回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惟尚未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a)所述之方式投票。
5. 謹此提醒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洪澤先生、徐捷女士、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及江天帆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輝生先生及芮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王冰先生及孫建華先生。